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ing Concepts

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段報告時期」）內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目前董事會可得的最新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計於該段報告時期的淨利潤較2016年同期錄得重大的減少。此乃主要是受到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出售一間子公司而錄得一次性收益約10.5百萬港元，及於該段報告時期的員工成本及新開的餐廳產生的啟動運營成本增加所影響。本集團預計相比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錄得的稅後溢利，本集團於截至該段報告時期內錄得稅後虧損。該段報告時期內稅後虧損的主要是受到於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7年2月13日的2016/17年度第三季度報告內提及的因素影響，包括（i）該段報告時期新開的餐廳產生的啟動運營成本；（ii）本集團於該段報告時期確認的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iii）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而於該段報告時期確認購股權開支；（iv）受香港經濟放緩之影響，現有餐廳的收入減少；及（v）上市後支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一次性獎金6百萬港元及其酬金增加。此外，該段報告時期的虧損亦受到因關閉三家及變更兩家餐廳的品牌而產生的額外成本所影響。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確認本集團於該段報告時期內的綜合業績，因此本公告所包含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最終確認或審閱的任何數據及資料而作出的推斷。本集團於該段報告時期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該段報告時期內業績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石成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成達先生及 Sandip Gupta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及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單頌曦先生及 Amit Agarwal 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ningconcepts.com 刊載。